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现对"会议审议事项"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广大 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:

更正前: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签署〈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,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,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 相关公告。

更正后: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签署〈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,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 相关公告。

特别提示: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,关联股东李文虎等31 名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